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 ●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

第一條 鐵道部管理并建設全國國有鐵道規劃全國鐵道系統及監督商辦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

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理財司

三 管理司

四 建設司

第五條 鐵道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 六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交涉譯述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理財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營業收支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鐵道債務之清理償還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建設籌款事項
- 四 關於鐵道金融機關之籌設監理事項
- 五 關於各鐵道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特別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分保管事項
- 八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九 關於鐵道之其他一切理財事項

第九條 管理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有鐵道業務之管理發展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國內外之聯運事項
  - 三 關於鐵道車輛之調度調劑事項
  - 四 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五 關於鐵道管理之改良事項
  - 六 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 關於購置材料之核驗及使用料件之考核事項
  - 八 關於鐵道職工待遇之改良保障及教育事項
  - 九 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 十 關於商辦鐵道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各鐵道衛生及其他一切行政事項
  - 十二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 十三 關於本部附屬事業之管理事項
- 第十條 建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有鐵道系統之籌畫興築及完成事項
  - 二 關於國有鐵道路線之審定測繪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路附近市街港埠之設計營造事項
  - 四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計劃及監理事項
  - 五 關於各鐵道每年需要材料之核定事項

六 關於鐵道用料工廠之建設經營事項

七 關於商辦鐵道路線計畫之審查核定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第十一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鐵道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

委任職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

薦任職技佐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各國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訓政肇端望沾綦切政府亟謀川政統一咸與維新查前二十軍軍長楊森久膺軍旅勇敢勤能因案免職查辦尙能深知惕厲掬示悃忱其從前駐軍渝萬之間平治道路撫綏民衆尙著成績未便聽其終於委棄應即准予查辦著將所屬部隊分別裁編聽候中央任使戮力同心矢忠黨國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國幅員遼闊山原連綿林產豐富當冠全球祇以造林不力保護無方採伐不時遂未能盡地利以厚民生亟應明定法令責成各地方官尅日籌設苗圃選儲樹苗劃定林區廣勸種植并切實保護限制採伐尙有奉行不力即予分別懲戒務使地無曠土木無廢材國計民生實深利賴現屆冬令植樹節近着由農礦部迅行編訂森林法規及獎勵種林條例呈候核定施行仰各省政府一體遵照并轉飭各縣領導人民團體及教育機關切實辦理毋得視為具文此令

地方确定民困未蘇安靖人心首在清除盜匪各衛戍區軍事長官事前應負責偵緝偷漫無覺察發現盜案必予嚴加處分至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於清盜之方極有關係關於緝捕等事地方官吏與駐在軍

除應共同負責者行政院飭由軍政部擬訂各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由內政部擬訂各縣長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及地方保衛團條例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國家凡百庶政無非爲人民謀樂利除痛苦中央爲政治總樞管轄遼闊必使萬里如戶庭明瞭如心目而後施政方針能應人民所要求現當建設伊始萬端待舉勤求民隱以資興革實爲急不容緩之圖應由各省政府就舊道區域內選擇公正廉明有學識經驗者甄訪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訪一人至三人彙報政府以備錄用并隨時以地方情形諮問其被舉報者不必來京於必要時始行召集庶幾起自田間深知人民疾苦獻可替否當能悉中肯綮着由行政院迅即擬定人選資格及詳細辦法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任命王用賓王葆真王世杰方覺慧田桐史尙寬朱利中吳鐵城吳尙鷹呂志伊宋美齡卽元冲周震麟周覽林彬馬寅初恩克巴圖孫鏡亞莊崧甫陳肇英陳長蘅陶玄黃昌穀黃居素郭泰祺曹受坤張鳳九張志韓傅秉常焦易堂曾傑趙士北樓桐蓀鄧召蔭劉盟訓劉克儻劉景新劉積學鄭毓秀鄭愷辰蔡瑄衛挺生盧仲琳盧奕農繆斌戴修駿魏懷羅鼎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鈕永建茅祖權張壽鏞陳世璋何玉書葉楚儉張乃燕陳和銑高魯劉雲昭何民魂繆斌錢大鈞著卽免職此令

江蘇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茅祖權兼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兼建設廳廳長陳世璋兼農礦廳廳長何玉書著卽免職此令

任命鈕永建葉楚儉繆斌錢大鈞陳輝德張壽鏞顧祝同張乃燕陳和銑王柏齡何玉書吳藻華爲江蘇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鈕永建爲主席此令

任命繆斌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壽鏞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柏齡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

廳長何玉書兼江蘇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此令

派劉湘鄧錫侯劉存厚田頌堯賴心輝郭汝棟楊森胡若愚爲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委員并指定劉湘爲  
委員長鄧錫侯劉存厚爲副委員長此令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楊兆泰着免兼職此令

任命邱仰濬兼山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邱仰濬兼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耿步蟾兼山西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李尙仁兼山西省政府工商  
廳廳長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田雄飛另有任用應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陳雪南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雪南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陳雪南另有任用應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吉墉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吉墉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工商廳廳長陳鸞書另有任用應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馬鴻逵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鸞書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朱培德爲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魯滌平爲湘贛兩省剿匪副總指揮此令

任命劉文輝鄧錫侯向傳義謝持任鴻雋劉湘田頌堯黃復生楊森呂超盧師諦熊驊盧仲琳爲四川省政

府委員并指定劉文輝爲主席此令

任命鄧錫侯兼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向傳義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任鴻萬兼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謝持兼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何應欽朱家驊陳其采程振鈞蔡元培蔣伯誠蔣夢麟馬寅初陳屺懷雙清莊崧甫着卽免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朱家驊兼財政廳廳長陳其采兼建設廳廳長程振鈞着卽免職此令

任命張人傑朱家驊錢永銘程振鈞葉琢堂蔣伯誠黃郛陳其采何輯五周駿彥爲浙江省政府委員并指定張人傑爲主席此令

任命朱家驊兼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錢永銘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程振鈞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呈稱爲編製預算書呈請鑒核事竊職會成立伊始所有每月應支經費亟應早爲規定以利進行茲謹遵照頒發處理逆產委員會條例暨參照文官俸給表編製全年經費預算書理合檢同支付預算書二份呈請鑒核施行并令發審計院財政部審核備案實爲德便等情附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分行審計院財政部查照核辦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并令財政部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附預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鐵道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令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繳前秘書處參事處舊印小章請註銷由

呈悉所繳印章應准註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令文官長古應芬

呈報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號

令內政部

呈為遵令修正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等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轉首都衛戍司令擬具取締無照手槍辦法仰祈鑒核備案並乞轉請中央黨部飭屬一體遵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飭處抄送中央黨部飭屬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號

令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將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粵秀樓一役拒敵有功之衛士一律按月永給恩餉十五元以示軫念前功請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辦名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為中央銀行發行印有上海地名之兌換券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流通市面十足兌現並無限制其以前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發行之該行輔幣券仍照常由各處兌換所兌現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號

令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請鑒核并令發審計院財政部審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分行審計院財政部查照核辦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解字第二〇八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二四三六號公函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呈稱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以旁系尊親屬論刑法已經明白規定惟妻對於夫之旁系尊親屬有無親屬關係刑法第十五條各款所載並未訂明是否爲立法上之缺陷抑或包括第十一條第二三款之宗親外親頗滋疑義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夫之親屬如合於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無論是否旁系尊親屬均應認爲妻之親屬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呈稱案據職院候補推事李駿呈稱查中華民國刑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第二項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是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以旁系尊親屬論已經明白規定惟妻對於夫之旁系尊親屬有無親屬關係詳查同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均無規定且第十一條第四款載二親等內之妻親列爲親屬而妻對於夫親除第十六條第二項以旁系尊親屬論之父母及祖父母外其他夫之旁系尊親屬如第十五條各款所載並未訂明親屬關係按諸第十一條第四款所載似乖夫妻平等之原則例如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侵害墳墓屍體竊盜詐欺贓物傷害等罪均有因親屬身分關係爲告訴或加重減輕免刑之原因如果妻對於第十六條第二項以外之夫親不以正條規定科刑出入顯失夫妻平等證以舊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五款尚有明文規定則刑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關於妻爲夫之宗親外親及旁系尊親屬既未以明文規定即屬律無正條是否爲立法上之缺陷抑或包括第十一條第二三款之宗親外親頗滋疑義呈請轉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轉請解釋示遵至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特權除指令准予函轉外相應函請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致

#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處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廣 告

##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目今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半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與外埠同新疆蒙古每月三元歐美各國每月三元四角匯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